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公告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之
公開招標

第 0002/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

根據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2. 負責進行招標之部門：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宣傳推廣構思、籌劃及執行服務”
5. 服務期：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6.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7. 底價：提供是次服務的價格上限為玖拾陸萬澳門元（MOP960,000.00）
8. 臨時保證金：澳門元壹萬玖仟貳佰元正（MOP19,200.00），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9.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0.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1.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12. 解釋會：有意投標者/公司可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出席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之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3.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以及對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授權賦予其出席會議的證明文件，以便委員會可以核實其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有意投標者/公司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索取《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
15.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之價格：每份為澳門元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6.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 | |
|--------------------------------------|-----|
| i. 價格，價格最低者得 40 分 | 40% |
| ii. 宣傳計劃書構思，最佳者得 35 分 | 35% |
| iii. 投標者/公司統籌本澳舉辦活動的宣傳項目經驗，最多者得 10 分 | 10% |
| iv. 平面設計師作品，最佳者得 5 分 | 5% |
| v. 宣傳片導演作品，最佳者得 5 分 | 5% |
| vi. 宣傳片剪輯作品，最佳者得 5 分 | 5% |
17. 澄清細節：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標日前五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文娛活動處查詢。

澳門，2021 年 6 月 1 日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